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95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陳怡郡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怡郡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其債權係受讓自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而來，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向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址（下稱該址）寄送並於

民國111年8月31日送達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為證。惟依本院查詢債務人戶政資料，債務人之戶籍於108年7月15日即自該址遷至現設籍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址，該址之現設籍者與債務人並無關係，且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之簽收人非債務人本人，綜上情節所示，難認債權人已為合法有效之債權讓與通知。是以，債權人並未提出已為合法債權讓與通知之釋明文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聲請即非有據，故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